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致：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嘉源(2018)-01-237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已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嘉源(2017)-01-205号《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7)-01-206号《法律意见书》、嘉源(2017)-01-34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8)-01-05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8)-03-066号《专项核查意见》、嘉源(2018)-01-13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18)-01-16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嘉源(2018)-01-21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嘉源(2018)-01-349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统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23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本所现对公司本次发行中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告知函问题 12

三特电子于 1998 年进行了改制和产权出售，将企业产权出售给当时三特电子的相关经营者 JIAJITAO，三特电子自 2001 年以来不再经营，并于 2015 年注销。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JIAJITAO 收购三特电子的原因，收购三特电子对发行人或 JIAJITAO 的影响；（2）JIAJITAO 受让三特电子的资金来源；（3）JIAJITAO 受让三特电子后，三特电子不再实际经营而另设昆山顺景、昆山亚世的原因；（4）受让三特电子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权益、债权人利益及职工权益的情形，是否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JIA JITAO 收购三特电子的原因，收购三特电子对发行人或 JIA JITAO 的影响

（一）JIA JITAO 收购三特电子的原因

1、盘活资产，国有资本退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20 世纪 90 年代初，在

液晶显示技术成熟和应用日益广泛的背景下，鞍山市拟通过引入液晶显示产业，以此为契机推动鞍山市电子工业、仪器仪表等行业的发展，打造新工业群体。1992年由鞍山市计划委员会下属的鞍山高新技术产业总公司引入外资，设立三特电子从事用于便携式计算机等的大屏幕 STN 液晶显示器件的生产销售，后于 1996 年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受市场定位影响，大屏幕 STN 液晶显示器件生产销售未达预期，三特电子经营状况不佳，未实现盈利。

为使部分亏损企业摆脱困境，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型工业企业，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政府先后出台《关于出售中小型工业企业的若干试行意见》（鞍委发[1997]27 号）、《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型工业企业的实施意见》（鞍委发[1997]28 号）、《关于出售中小型工业企业试行意见的补充规定》（鞍委发[1998]9 号）等规定，要求以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为依据，实施以企业出售为突破口的公有制企业改制，使中小企业直接进入市场，并对出售中小型工业企业的方式、价格、实施及验收程序等具体事项予以规定和明确。在前述背景下，1998 年鞍山市政府决定出售三特电子以盘活现有资产，实现国有资本的退出。

2、JIA JITAO 承接三特电子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以及对 JIA JITAO 的访谈，JIA JITAO 为三特电子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多年来从事于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液晶显示行业发展有较好的预期，在三特电子拟进行改制和产权出售的计划下，申请承接了三特电子的产权。经审计、评估，并履行了国有产权交易程序，JIA JITAO 收购三特电子取得了三特电子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鞍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同意三特电子产权转让的批复。

（二）收购三特电子对发行人或 JIA JITAO 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由于历史包袱较重，生产设备陈旧落后，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三特电子自 2001 年以来便不再经营。发行人设立于 2012 年，不存在从三特电子承继资产、业务、技术或人员的情况，JIA JITAO 收购三特电子对发行人未产生直接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对 JIA JITAO 的访谈，液晶显示行业进入壁垒较高，既需要技术和工艺的积累，也需要长期生产管理经验的积累，还需要客户资源的有效沉淀。JIA JITAO 在收购三特电子后继续从事液晶显示行业，并进一步积累了液晶显示行业的从业经验及公司管理经验，对其后续设立发行人及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 JIA JITAO 受让三特电子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鞍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8 年 10 月 13 日作出《关于同意鞍山三特电子有限公司企业产权转让的批复》(鞍经改发[1998]54 号),经市企业改制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将三特电子以 30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 JIA JITAO,鞍山市计划委员会与 JIA JITAO 签署了《企业转让合同书》,约定一次性付款优惠 20%,实付价款为 24 万元。

根据对 JIA JITAO 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其受让三特电子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个人及家庭的工资、薪金等积累。

根据鞍山市企业转让合同履行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鞍企监字[1999]8 号《鞍山三特电子有限公司产权转让验收证明》,经三特电子产权转让合同履行监管小组对其进行的验收及鞍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审核以及鞍山市企业转让合同履行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确认三特电子的购买人 JIA JITAO 按合同履行。

(3) JIA JITAO 受让三特电子后,三特电子不再实际经营而另设昆山顺景、昆山亚世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发行人及三特电子的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1998 年受让三特电子后,因原有生产设备引入时间较早,与当时最新的市场需求相比已显落后,JIA JITAO 等人开始逐步探索新的液晶显示行业发展路径。由于三特电子属国有改制企业,历史包袱较重,原有体制机制和员工意识相对僵化,JIA JITAO 受让三特电子后经过一段时间的实际经营也无实质转变,继续以该公司为主体运营已无法满足和快速适应新的发展模式,为经营液晶显示器生产及销售业务需要,2000 年,JIA JITAO 主导另行新设立了亚世显示。亚世显示设立后以市场为导向,建立市场化的管理机制,陆续引入先进设备,持续投入研发,逐步发展壮大。三特电子自 2001 年以来不再经营,并于 2015 年注销。

为享受税收优惠及就近服务大客户,JIA JITAO 等人分别于 2003 年及 2009 年在昆山保税区先后主导设立了昆山亚世和昆山顺景,并同样经营液晶显示器生产及销售业务。

(4) 受让三特电子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产权益、债权人利益及职工权益的情形,是否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实施抓大放小战略，使部分亏损企业摆脱困境，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型工业企业，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政府先后出台《关于出售中小型工业企业的若干试行意见》（鞍委发[1997]27号）、《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型工业企业的实施意见》（鞍委发[1997]28号）、《关于出售中小型工业企业试行意见的补充规定》（鞍委发[1998]9号）等规定，要求以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为依据，实施以企业出售为突破口的公有制企业改制，使中小企业直接进入市场，并对出售中小型工业企业的方式、价格、实施及验收程序等具体事项予以规定和明确。在此基础上，三特电子于1998年进行了改制和产权出售，将企业产权出售给经营管理人员贾继涛，并依据前述文件相应履行了国有产权交易程序，实现了国有资本退出。具体说明如下：

1、履行了产权出售审批程序、取得了相关批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JIA JITAO 受让三特电子涉及的主要程序具体如下：

1) 为产权出售的目的，1998年9月7日，鞍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三特电子以改制出售基准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鞍公所审字（1998）第73号《审计报告》。

2) 1998年9月18日，鞍山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三特电子以改制出售基准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鞍资评字（1998）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鞍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8年10月6日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3) 1998年9月26日，三特电子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关于公司出售给 JIA JITAO 的决议，同意三特电子转制出售给 JIA JITAO。

4) 1998年10月13日，鞍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鞍山三特电子有限公司企业产权转让的批复》（鞍经改发[1998]54号），经市企业改制领导小组批准，同意三特电子以3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 JIA JITAO；三特电子改制实行先售后股，由购买者发起并组建购买者控股、企业内部部分职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现有名称不变；并同意改制涉及的其他事项。

5) 基于以上批复，1998年11月4日，鞍山市计划委员会与 JIA JITAO 签署《企业转让合同书》，对产权转让的具体事项作出约定。该合同并经辽宁省鞍山市公证处予以公证。

6) 1998年11月6日，鞍山市产权交易中心及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

《产权交易凭证》，鞍山市计划委员会将三特电子一次性整体出售给 JIA JITAO，交易总额为 30 万元。

7) 1998 年 11 月 16 日，鞍山市计划委员会批准三特电子国有资产产权注销；1998 年 11 月 23 日，鞍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三特电子国有资产产权注销。

2、履行了产权出售验收程序、按合同履行

1999 年 7 月 8 日，鞍山市企业转让合同履行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鞍山三特电子有限公司产权转让验收证明》（鞍企监字[1999]8 号），根据三特电子产权转让合同履行监管小组对其进行的验收，经鞍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审核以及鞍山市企业转让合同履行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确认三特电子的购买人 JIA JITAO 按合同履行。

3、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意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鞍山市人民政府向辽宁省人民政府报送了《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对鞍山三特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性进行确认的请示》。2018 年 4 月 21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鞍山三特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函》，同意鞍山市人民政府对三特电子历史沿革情况的确认意见。

相关确认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特电子作为国有企业期间的设立、外方股权退出以及改制、企业产权出售等主要历史沿革演变过程中，已报请鞍山市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评估备案及经济行为审批等程序；三特电子改制及企业产权出售涉及的资产交接、价款支付、资产负债安排、职工安置以及国有产权注销等已依据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及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前述主要历史沿革演变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权益、债权人利益及职工权益的情形，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在国企改制背景下，为摆脱经营困境，三特电子响应鞍山市改革政策进行产权出售，JIA JITAO 看好液晶显示行业未来发展，因而收购了三特电子。JIA JITAO 收购三特电子未对发行人产生直接影响，JIA JITAO 收购三特电子后继续

从事液晶显示行业，使其积累了丰富的液晶显示行业经验及公司治理经验，对其后续设立发行人及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受让三特电子的资金主要来源于 JIA JITAO 的工资、薪金及其他家庭积累。

3、由于历史包袱较重，生产设备陈旧落后，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三特电子自 2001 年以来便不再经营。基于享受税收优惠及就近服务大客户，JIA JITAO 等在昆山保税区设立了昆山亚世和昆山顺景经营液晶显示器生产及销售业务。

4、JIA JITAO 受让三特电子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取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对三特电子改制及产权出售等历史沿革演变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权益、债权人利益及职工权益的情形的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二、告知函问题 1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有近四分之一的员工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结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说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社会保险相关规定

《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依据《社会保险法》第 60 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 20 条的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

单位未依法代扣代缴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用人单位限期代缴，并自欠缴之日起向用人单位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依据该等规定，发行人未代扣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的行为存在被责令限期代缴并缴纳相应滞纳金的风险。

2、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7 条，《辽宁省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第 28 条、《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8 条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因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的风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8 条、《辽宁省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第 28 条第 2 项的相关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未为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风险。

(二)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应负担的社会保险已经按照工资总额及缴纳比例足额缴纳；公司从 2015 年 7 月开始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为方便就近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向公司申请和确认由其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并出具了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部分员工在户籍所在地拥有宅基地和住宅，随时可能回户籍地生活，无在工作地购买住宅和长期居住的计划，因此向

公司申请和确认不在工作地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向全体员工告知可以申请办理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书面声明,声明内容如下:

“本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属于公司员工。公司已向本人告知了可以申请办理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下合称“社会保险”)。但为方便本人就近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本人申请和确认由本人自行缴纳社会保险。综上,本人确认不在工作地点缴纳社会保险,承诺自行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因本人放弃此项权利所产生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及后果与公司无关。本人同意将本声明作为公司与本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的补充协议。本人若后续有意愿继续缴纳社会保险,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与公司协商办理。”

“本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属于公司员工。公司已向本人告知了可以申请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但由于本人个人原因,因此本人申请和确认不在工作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综上,本人确认不在工作地点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本人放弃此项权利所产生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及后果与公司无关。本人同意将本声明作为公司与本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的补充协议。本人若后续有意愿继续缴纳住房公积金,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与公司协商办理。”

(三) 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证明

2017年4月12日、2017年10月24日、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10月31日,鞍山市高新区劳动监察局分别出具证明:亚世光电、亚世鞍山自2014年1月1日(或社保账户办理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或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劳动用工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用工问题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4月24日、2017年10月25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10月23日,鞍山市社会保险局分别出具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亚世光电、亚世鞍山在市社保注册参加了各项保险,并列示了亚世光电、亚世鞍山报告期内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具体金额。

2017年5月5日、2017年10月23日、2018年4月9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10月23日，鞍山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分别出具证明：亚世光电、亚世鞍山自2014年1月（或社保账户办理日）至2018年9月30日，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失业保险登记，并按照法定比例缴纳失业保险费。

2017年5月9日、2017年10月26日、2018年4月3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10月18日，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亚世光电、亚世鞍山为本中心辖区内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已依法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手续。自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亚世光电、亚世鞍山为员工按规定的缴费比例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相关争议。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责任承担的承诺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亚世香港、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已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果亚世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存在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亚世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及时补偿亚世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部分员工因方便就近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无在工作地购买住宅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五险一金，该等情形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鉴于该等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而遭受行政处罚或正在被调查，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或补偿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三、告知函问题 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 17 家机构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一核查了上

述 17 家新增机构股东的情况，进行了穿透核查，直至国资委或终极自然人，发行人取得了其中 14 家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承诺函，未取得承诺函的机构股东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0692%。有 127 名自然人股东系通过股转系统从公开市场交易进入，发行人与该 127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联系，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其中 78 名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和承诺函。请发行人说明后续进展，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 机构股东提供资料后续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 17 家机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14 家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有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 1 号	基金理财产品等	22.50	0.3893
2	台州八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八遍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2.50	0.0433
3	上海新丝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2.00	0.0346
4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30	0.0225
5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	0.0173
6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0.90	0.0156
7	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0.0121
8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0.70	0.0121
9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0.60	0.0104
10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类证券公司	0.50	0.0087
11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道 2 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0.50	0.0087
12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0	0.005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有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13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0.20	0.0035
14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0	0.0017
合计			33.80	0.5850

尚未取得承诺函的 3 家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有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0.0242
2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0.0225
3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0.0225
合计			4.00	0.0692

根据本所在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检索, 上述三家机构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持股比例
1	高登国	60.00%
2	杨金文	40.00%
合计		100.00%

未提供承诺函的 3 家机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0.0692%, 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清晰, 所该 3 家机构股东所持股份投资者适当性资格已经全国股转系统认可, 未取得承诺函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股权清晰及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自然人股东提供资料后续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通过股转系统从公开市场交易进入的 127 名自然人股东中:

1) 已有 83 名自然人股东提供了资料及承诺函,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雪钦	35052419501209****	10.50	0.1817%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廖炜东	51022119550506****	7.50	0.1298%
3	邢志奇	11010519440815****	4.80	0.0830%
4	冯卫成	33062119700213****	3.30	0.0571%
5	刘剑	51010219681030****	2.80	0.0484%
6	程伟	12010719710919****	2.70	0.0467%
7	李洪波	51010219701105****	2.70	0.0467%
8	杜鹤松	33042319510918****	2.00	0.0346%
9	王红星	33010419590101****	1.80	0.0311%
10	钟用付	11010819670916****	1.70	0.0294%
11	戴元平	51021219690914****	1.70	0.0294%
12	周纯玮	31010219700706****	1.70	0.0294%
13	王祥华	31010419541127****	1.50	0.0260%
14	毛泽红	33070219810625****	1.10	0.0190%
15	王卫平	36010319660926****	1.00	0.0173%
16	余忠	51101119740513****	1.00	0.0173%
17	许晨坪	32021119710810****	1.00	0.0173%
18	陈建勇	44090219710215****	1.00	0.0173%
19	张飏	33012119691119****	1.00	0.0173%
20	简建强	44252719650126****	0.80	0.0138%
21	束长虹	32100219471107****	0.80	0.0138%
22	余庆	44030519680930****	0.70	0.0121%
23	何福元	42060119620618****	0.70	0.0121%
24	陈然方	42232319741012****	0.70	0.0121%
25	邢昕	11010519741215****	0.60	0.0104%
26	戴波	33041919720824****	0.60	0.0104%
27	黄雯	31022319631011****	0.50	0.0087%
28	邵希杰	37060219781127****	0.50	0.0087%
29	陈艳	51303019840215****	0.50	0.0087%
30	高毅	11010819771027****	0.50	0.0087%
31	刘志扬	21010219641010****	0.50	0.0087%
32	林春梅	33010719700125****	0.50	0.0087%
33	潘建琴	33040219700411****	0.50	0.0087%
34	彭燕	31010719860702****	0.50	0.0087%
35	刘仲渊	32010419701011****	0.40	0.0069%
36	酆荣	31010519700721****	0.40	0.0069%
37	殷媛	43060219711128****	0.40	0.0069%
38	叶遐	37010219630811****	0.40	0.0069%
39	李常高	22052119681019****	0.40	0.0069%
40	陶月忠	33062119630518****	0.40	0.0069%
41	陈晓燕	33060219690829****	0.30	0.0052%
42	赵后银	34010419661210****	0.30	0.0052%
43	赵秀君	11010119641105****	0.30	0.0052%
44	徐丕佳	21010419830715****	0.30	0.0052%
45	胡天晟	42010219810713****	0.30	0.0052%
46	张娜	11010119930728****	0.30	0.0052%
47	陈飞	33062119850113****	0.30	0.0052%
48	汪震宏	36252719840708****	0.30	0.0052%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9	陆乃将	11010819650409****	0.20	0.0035%
50	戴志敏	12010419600122****	0.20	0.0035%
51	薛林	34252419690608****	0.20	0.0035%
52	沈燕	33062119771210****	0.20	0.0035%
53	李建新	37010219671227****	0.20	0.0035%
54	翁立锋	33032319780304****	0.20	0.0035%
55	王悦晞	63010219781209****	0.20	0.0035%
56	俞月利	33020519701009****	0.20	0.0035%
57	丁春花	34262319840115****	0.20	0.0035%
58	陶陈灵	32062419750612****	0.20	0.0035%
59	王红洁	14050219710504****	0.20	0.0035%
60	罗雨花	13060319630515****	0.20	0.0035%
61	韩百忠	53010219680529****	0.20	0.0035%
62	张明星	11010719640403****	0.10	0.0017%
63	钱江涛	33010319671010****	0.10	0.0017%
64	郭丽英	35040319691022****	0.10	0.0017%
65	尹俊杰	31022419701014****	0.10	0.0017%
66	张魁	12010219820123****	0.10	0.0017%
67	叶继军	33062219661015****	0.10	0.0017%
68	周夏敏	33042319650629****	0.10	0.0017%
69	高阿山	21011119751221****	0.10	0.0017%
70	林忠	42010619681225****	0.10	0.0017%
71	瞿荣	32068319821102****	0.10	0.0017%
72	肖荣超	61010219731004****	0.10	0.0017%
73	童佳乐	31010919771228****	0.10	0.0017%
74	宓月明	33010319611021****	0.10	0.0017%
75	邹秀娟	37030319640302****	0.10	0.0017%
76	杨军	44012619681129****	0.10	0.0017%
77	李敏	33032719820225****	0.10	0.0017%
78	李粉霞	14051119690817****	0.10	0.0017%
79	闻勇	32092219751025****	0.10	0.0017%
80	高世跃	51040319740501****	0.10	0.0017%
81	陈裕芬	33042319580826****	0.10	0.0017%
82	严永华	33052319631027****	0.10	0.0017%
83	吴媛媛	51162219861103****	0.10	0.0017%
	合计		69.30	1.1990%

2) 尚有 44 名自然人股东未予反馈其持股资格情况的资料及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该等 44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凯	21010319690415****	3.20	0.0554%
2	朱华茂	44052219731005****	2.90	0.0502%
3	陈建杭	33010619730217****	2.60	0.0450%
4	周德康	32042119540727****	2.00	0.0346%
5	王桂琴	32041119640826****	1.10	0.019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蒋静文	32030319490212****	1.00	0.0173%
7	张旻	11010419871103****	1.00	0.0173%
8	戴凤鸣	51022119690626****	1.00	0.0173%
9	谢建平	35010219620105****	0.90	0.0156%
10	孙勇	33010219550901****	0.60	0.0104%
11	徐百平	32050319440304****	0.50	0.0087%
12	周一波	51302919720928****	0.50	0.0087%
13	唐文华	32050319460302****	0.50	0.0087%
14	徐浩	32050319710813****	0.50	0.0087%
15	周荃	21010619850729****	0.50	0.0087%
16	方少勇	42010619671213****	0.40	0.0069%
17	孔小凤	32052519630804****	0.30	0.0052%
18	易建松	33032719830807****	0.30	0.0052%
19	陶晶晶	32060219900113****	0.30	0.0052%
20	林文财	35052419811008****	0.30	0.0052%
21	金亮	32068319831206****	0.30	0.0052%
22	汪日构	33262119581217****	0.20	0.0035%
23	张良坡	41040319660228****	0.20	0.0035%
24	王卉	32021119640109****	0.20	0.0035%
25	金海	33262119640823****	0.20	0.0035%
26	谢文悝	44022219831026****	0.20	0.0035%
27	赵珊珊	22030219800226****	0.20	0.0035%
28	赵立宁	13230119801212****	0.20	0.0035%
29	朱仰庆	23062319820824****	0.20	0.0035%
30	刘海荣	44010619730707****	0.20	0.0035%
31	王掌权	33022619690912****	0.20	0.0035%
32	黄海翔	33082519681219****	0.10	0.0017%
33	张振厚	21010219620717****	0.10	0.0017%
34	袁伟琴	32010719780112****	0.10	0.0017%
35	王月永	37010519651229****	0.10	0.0017%
36	方思敏	36250219920728****	0.10	0.0017%
37	赵玉玲	37030219510724****	0.10	0.0017%
38	蔡柄森	36233019601024****	0.10	0.0017%
39	赖永秀	51102519810831****	0.10	0.0017%
40	黄敏	11010419781112****	0.10	0.0017%
41	余立成	41152419890412****	0.10	0.0017%
42	丁欢	36043019801111****	0.10	0.0017%
43	陈若春	31011197203100****	0.10	0.0017%
44	赵立忠	11022419680920****	0.10	0.0017%
合计			24.00	0.415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尚未提供资料及承诺函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及投资者适当性资格已经股转系统认可, 且其所持股份数仅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52%, 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股权清晰及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 本所认为:

1、未提供承诺函的 3 家机构股东所持股份投资者适当性资格已经全国股转系统认可，且合计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仅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92%，未取得承诺函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股权清晰及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未提供资料及承诺函的 44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及投资者适当性资格已经股转系统认可，且其所持股份数仅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152%，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股权清晰及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负责人: 郭 斌

经办律师: 易建胜

刘 静

2018年12月14日